

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——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“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监管实践需要，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，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，形成体例科学、层次分明、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，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，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。现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——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——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5号准则》）主要规定了公司因发行新股、派发股份股利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导致股份总额、股份结构（指各类股份的数量和比例）、股票面值发生变化，按照有关规定需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报告，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份变动情况，应当遵守《5号准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法规整合不对《5号准则》的内容进行实质改动，仅依据上位法修改情况调整相应内容，并规范文字表述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主要是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调整相应内容。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已经废止，据此调整《5 号准则》附表 1 中“注 3”和“注 5”的内容。